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奎小人字第11100056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當然委員：校長、家長會代表
- 二、票選委員：郭○芬、蘇○叡、張○淳
- 三、候補委員：羅○瑋
- 四、以上依候補委員相關規定順序遞補當選。
- 五、本屆委員任期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校長石維堅